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簡字第524號

原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張閔傑

　　吳秉橙

被　　告　元平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謝榮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謝佳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1月19日下午4時20分，在本院第九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然因仍有證據須再為調查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開規定，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雅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嫚甯